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承辦人：高昱喆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6775

傳真：(02)29506856

電子信箱：AG3406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勞組字第1021277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組織範疇及法源依據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2年2月6日反映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查 貴會係依據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經本府於100年9月17日北府勞組字第1001456900號函同意設立在案之產業工會。
- 三、按產業工會之組織區域，不受工會法第6條第2項所限制。依據 貴會組織章程第6條所訂：「本會以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領土範圍為組織區域。」且依工會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章程、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。」故 貴會為本府所輔導之工會組織，並以中華民國全國為組織區域並無違誤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| |
|------------|
| 電子文 |
| 2013/02/22 |
| 18:47:37 |

章



裝



訂

線